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股东南京安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以下简称“大股东”）刘智辉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南京安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盟投资”）的函告，获悉安盟投资办理了质押解除，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注 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安盟投资	否	1,000,000	3.96%	0.24%	2019年01月04日	2020年10月23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 1：公司股东安盟投资与大股东刘智辉先生、李前进先生属于一致行动人，其所持股份数应当合并计算。下同。

注 2：如计算结果不一致系四舍五入导致。下同。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智辉	24,097,915	5.69%	24,097,915	100.00%	5.69%	24,097,915	100.00%	-	-

安盟投资	1,133,400	0.27%	-	-	-	-	-	-	-
李前进	-	-	-	-	-	-	-	-	-
合计	25,231,315	5.95%	24,097,915	95.51%	5.69%	24,097,915	100.00%	-	-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3、安盟投资出具的《关于持有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函告》；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